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1. 银团贷款相关费用							
1.1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行就银团贷款的结构、条款等进行方案设计，客人接受方案后银行作为牵头行或簿记行为该银团进行筹组及/或协调工作，包括：发起组织搭建银团结构、制备银团分销材料、分销银团贷款份额、银团贷款筹组安排、协调银团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统筹现有银团贷款结构的修改、豁免、修改或变更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承诺事项或其他约定（如延期等）、组织举办银团会议及/或合同文件制备及谈判签署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安排费按照最后的银团贷款总金额的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合同贷款额度的 0-5%		对公客户	
1.2 银团贷款参贷费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按照本行向借款人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合同贷款额度的 0-5%		对公客户	
1.3 银团贷款代理费	银团贷款中，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一家银行作为代理行，代表银团利益，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信贷相关文件、贷款归集发放、划转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监控承诺事项、开展担保物管理、银团账户管理、协调银团成员关系、召集银团会议、协调或参与银团既有法律文件的任何补充、豁免、修订、或重订等各项相关工作。			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最高不超过各美金 10 万或等值人民币/年		对公客户	此更新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1.4 银团贷款承诺费	银团贷款一般为承诺性贷款。在银团贷款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有效提款期，各参贷银行对其参贷金额做出承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所收取的费用。在有效提款期内按未提用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定期收取。			未提款额度的 0~3%/每年		对公客户	
1.5 银团贷款转让费	在新贷款人和现有贷款人，贷款份额转让情形下协调相关事宜。每笔银团贷款转让交易，由新贷款人向贷款代理行支付转让费用。				每个新贷款人支付 2,000 美元至 7,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对公客户	此更新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2. 定期费用							
2.1 承诺费	适用于所有承诺性的授信			未提款额度的 0~3% / 每年		对公客户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豁免	一次性费用或按阶段分段收取
2.2 额度取消费	适用于所有承诺性的授信 当借款人申请取消未提用额度时，银行向其收取资金安排的补偿费用。			取消额度部分的 0-3%		对公客户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豁免	一次性费用
注：上述 2.1 承诺费及 2.2 额度取消费不会同时收取							
3. 其它费用							
3.1 咨询费	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有关（i）环球交易服务咨询服务；（ii）财资市场咨询服务；（iii）与项目融资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iv）与并购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v）债务资本市场财务顾问服务；以及（vi）其它一般性财务顾问服务。			按双方协商约定的财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收取。		对公客户 对小微企业限制收取	对于一般企业户，银行将保持相关联络访客报告(如适用)、讨论记录(如适用)、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或报告，并与客户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收取（可分段收取）。
3.2 信用产品承销发行手续费	基于承销方就某期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或地方政府债的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承销方支付承销费。			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事前约定，按每期债券承销协议相关条款收费。		对公客户，金融机构或地方政府	
3.3 产品维护费（如适用）	产品维护费将于投资产品被赎回/展期时予以扣收，或者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按阶段分段向客户收取。			具体收费金额及收费时点与客户协商确定，并在产品文件中明确。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我行综合投资产品对冲成本、系统开发维护更新成本、银行软硬件成本、本行相关人员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业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制订。
3.4 认购费（如适用）	认购费将于购买投资产品时予以扣收。			具体收费金额与客户协商确定，并在产品文件中明确。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我行综合投资产品对冲成本、系统开发维护更新成本、银行软硬件成本、相关人员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业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制订。

备注：

1.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以及服务价格。

2. 按市场调节价制定的服务价格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定。

3. 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确定的汇率换算，并按本行确定的币种和账户收取。

4. 服务价格的计价周期以自然日、自然月或自然年为单位。

5. 本行可不时酌情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和/或市场变化修改上述费率表所载之收费、服务及条款和条件。

6. 所载的针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措施自本费率表生效日起执行，优惠措施终止日期（如有）我行将提前公示。

7. 涉及证券服务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决定。

8.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簿记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以上收费业务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发票。其他分行仍由分行名义开具发票。

9. 此费率表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更新。

咨询投诉电话: **400-821-8881**

咨询投诉电子邮件: **BusinessCareCn@db.com**

咨询投诉信函，公司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35 层 01-05 单元、06A 单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收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1. 信用证							
1.1 进口信用证开立（包括背对背信用证、前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 0.15%，最低三个月为一个计价期；每一计价期内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涉及高风险地区进口信用证基于非高风险地区开立费上浮 1%		对公客户	
1.2 进口信用证修改/取消	(a) 增加信用证金额			按金额增加部分，每三个月有效期 0.15%，最低三个月为一个计价期；每一计价期内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b) 延长信用证有效期			按有效期延长部分，每三个月有效期 0.15%，最低三个月为一个计价期；每一计价期内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 (若申请延长之有效期已涵盖在原开证收费计价期限内，按最低收费 40 美元或等值收取。)			
	(c) 其他修改, 包括取消			40 美元或等值			
1.3 进口信用证单据处理	(a) 处理进口单据 此项进口单据处理费也适用于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项下需要处理的索偿单据及付款手续(包含国际及国内业务)			单据金额的 0.125%，进口信用证单据处理费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涉及高风险地区进口单据处理费 1%；保函及备用信用证单据处理费最低 15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不包含通过代理行办理款项收付时，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b) 承兑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			每月 0.125%，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最高不超过每月 0.25%；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			
	(c) 信用证不符点手续费			每笔 60 美元或等值（向受益人收取）			
	(d) 退单手续费			单据金额的 0.125% 最高 300 美元或等值			
1.4 出口信用证通知	(a) 信用证预通知费			15 美元或 100 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	
	(b) 信用证通知费			30 美元或 200 元人民币			
	(c) 信用证修改/取消通知费			20 美元或 130 元人民币			
1.5 出口信用证保兑				根据开证行不同逐笔报价；最高不超过每年 5%，按信用证有效期加远期付款期限（如适用）计算，最低三个月为一个计价期；每一计价期内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1.6 出口单据预审费				单据金额的 0.125%-0.25% 每单，最低 25 美元或等值，最高 30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传真/扫描单据预审服务。
1.7 出口单据议付				单据议付金额的 0.125%-0.25% 每单，涉及高风险地区出口单据议付金额的 1% 每单。最低 45 美元或等值。最高 6000 美元或等值。 * 需要我行审单的信用证项下单据，如果内含多套（即大于一套单据）发票或货运单据者，我行将从第二套起，每套加收 25 美元手续费。		对公客户	不包含通过代理行办理款项收付时，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1.8 转让信用证	(a) 全额转让信用证（无需修改任何条款）			4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b) 部分转让信用证或转让时修改条款			所转让金额的 0.125%，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最高 3000 美元或等值			
	(c)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			增加金额的，收取所增加金额的 0.125%，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最高 3000 美元或等值。			
	(d)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其他条款（不包括上述(c)项）或取消已转让信用证			40 美元或等值			
1.9 逾期进出口单据处理费				过期后的最初 3 个月统一 15 美元或等值，以后每个月 15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2. 保函/备用信用证							
2.1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此项费用也适用于保函及备用信用证转让/款项让渡业务)				按保证金额和保证期计算，视实际承担的风险而定，每年 0.15%-5%；保证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三个月以上按实际月数计算；最低 500 美元或等值（本收费项目不包含转开行收取的保函转开相关费用）		对公客户	
2.2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此项费用也适用于保函及备用信用证的预通知、修改及取消的通知）				每笔 25 美元或者 165 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	
2.3 修改 / 取消保函 / 备用信用证	(a) 增加金额或延长保证期/有效期			按增加的保证金额和保证期计算，视实际承担的风险而定，最高不超过每年 5%；保证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三个月以上按实际月数计算；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b) 其他修改或取消			60 美元或等值			
2.4 船运担保书/空运单背书	(a) 开立船运担保/空运单背书			40 美元或等值		对公客户	
	(b) 60 天后未退还的船运担保			每个月 0.125%，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			
3. 跟单托收/光票托收							
3.1 进出口跟单托收或光票托收				托收金额的 0.125%-0.25%，最低 40 美元或等值，最高 3000 美元或等值 * 需要我行审单的托收项下单据，如果内含多套（即大于一套单据）发票或货运单据者，我行将从第二套起，每套加收 25 美元手续费。		对公客户	不包含通过代理行办理款项收付时，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4. 商业汇票及赊账							
4.1 商业汇票	(a)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 0.05%		对公客户	
	(b)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我行响应号召取消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c)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我行响应号召取消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d)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费（承担客户的信用敞口风险）			按承兑汇票风险敞口金额计算，费率视银行实际承担的风险而定，每张银票实际风险敞口金额的 0.1%-5%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豁免。
	(e)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初次开通申请费			免费			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我行响应号召取消收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初次开通申请费。
	(f)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日常维护费			免费			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我行响应号召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取消收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日常维护费。
	(g) ECDS 数字证书新增及续期			每个证书人民币 220 元/年			
	(h) ECDS USBKey			每个人民币 80 元			
	(i)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托收费			每笔 10 元人民币			
	(j)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验证服务			每次查询人民币 20 元			
4.2 赊账	赊账审单服务费 (提供赊销贸易项下（保理除外）相关单据和交易对手的审核验证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协助办理托收对账、信用保险审单服务等相关事项。) 赊账审单服务费适用于赊账贸易项下需要处理的单据（包含国际及国内贸易）			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服务协议中的费率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对小微企业豁免)	
	保理手续费 (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包括应收账款监管账户、应收账款托收、催收、和对账管理、信用保险审单服务等。)			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服务协议中的费率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5. 电报、邮递及其他							
5.1 SWIFT 电报费	开立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			40 美元或 260 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	
	其他交易			20 美元或 130 元人民币			
	中文电码翻译费			15 美元或 100 元人民币			
5.2 快递费	国内			5 美元或 30 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	可能根据邮件重量、邮程及是否加急进行调整。
	东亚/东南亚地区			20 美元或 130 元人民币			
	其他国家			40 美元或 260 元人民币			
5.3 邮费（挂号信）	国内			2.50 美元或 16 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	可能根据邮件重量、邮程及是否加急进行调整。
	东亚/东南亚地区			10 美元或 65 元人民币			
	其他国家			15 美元或 100 元人民币			

备注：

1.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以及服务价格。

2. 按市场调节价制定的服务价格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定。

3. 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确定的汇率换算，并按本行确定的币种和账户收取。

4. 服务价格的计价周期以自然日、自然月或自然年为单位。

5. 本行可不时酌情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和/或市场变化修改上述费率表所载之收费、服务及条款和条件。

6. 所载的针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措施自本费率表生效日起执行，优惠措施终止日期（如有）我行将提前公示。

7. 涉及证券服务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决定。

8.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簿记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以上收费业务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发票。其他分行仍由分行名义开具发票。

9. 此费率表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更新。

咨询投诉电话: **400-821-8881**

咨询投诉电子邮件: **BusinessCareCn@dbs.com**

咨询投诉信函，公司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35 层 01-05 单元、06A 单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收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1. 汇入汇款									
1.1 汇入汇款(人民币)						免费		对公客户	
1.2 汇入汇款(外币)						等值 5 美元/笔		对公客户	外币汇入汇款手续费为等值 5 美元/笔，适用于汇入汇款的手续费由收款人承担（BEN）或共同承担（SHA）的情况。入账本金低于手续费的，免于收费（限标准费率的情况）。对于手续费由他行汇款人承担的外币汇入汇款（OUR），收费价格为 15 美元或等值外币。不包括海外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如有）。
2. 汇出汇款									
2.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 万元（含）及以下	4.5 元						对公客户	按照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制定。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根据深人银发[2001]397 号《关于执行银行同城电子清算系统业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人民币同城汇款，包含所有电子划汇渠道（网银除外）最高收费不超过 1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我行按照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该降费措施适用于所有对公客户。优惠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	9 元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15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0.002%，最高不超过 200 元							
	行内转账	免费							
2.2 深港汇款（适用于深圳）	港币（HKD）	手 续 费：汇 款 金 额 的0.1%；跨境通信费：40 港元/笔；最低 2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对公客户	按照深人银发[2002]510 号《关于深圳外币实时全额支付系统运行的通知》制定。手续费以付款港币或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计收。
	美元（USD）	手 续 费：汇 款 金 额 的0.1%；跨境通信费：5 美元/笔；最低 2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2.3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和养老金（人民币）		2 元/笔						对公客户	按照计价格[2001]791 号《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制定。
2.4 提解止付业务---止付汇款业务						20 元/笔		对公客户	
2.5 代收代付业务手续费---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业务	采用电子方式扣收（商业委托扣款方式）					5 元/笔		对公客户	
	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直接借记服务					4.5 元/笔			
	采用电子方式扣收（协议支付渠道扣收）					按每笔扣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信用卡最高不超过 1%，扣收金额最高不高于 500 元。借记卡最高不超过 0.5%，扣收金额最高不高于 250 元。			
	批量代付服务（企业客户与银行签署批量代付协议，委托银行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代付事宜）					按照协议商议价格，最高不超过 20 元/笔。			
2.6 外币付款（包含网银以及非网银业务）	手续费					0.125%，最低收费等值 20 美元，最高收费等值 150 美元		对公客户	适用于美元/欧元/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新西兰元汇款并且代理行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的情况。若该预收部分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费用，不再另行收取。其他币种或者其他情况根据代理行实际收费收取。 适用于美元汇款，且申请人需要全额到账服务，等值 25 美元作为全额到账费用，不再另行收取等值 10 美元的代理行费。
	代理行费					10 美元/14 欧元/6 澳元/16 加元/13 瑞士法郎/21 新西兰元			
	全额到账费（仅适用美元汇款）					等值 25 美元/笔			
	电报费					等值 20 美元/份			
2.7 外币行内转账	(a) 同一客户					免费		对公客户	
	(b) 不同客户					10 美元/笔			
2.8 单位主动查询人民币汇款						5 元/次		对公客户	
	设置费（一次性）					每个常行指令 500 元		对公客户	设置更改或取消服务免费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2.9 常行付款指令---以固定的期限对账户进行某种有规律的付款操作的指示	维护费					500 元/常行指令/月		对公客户	
	常行指令执行费					20 元/次		对公客户	
2.10 传真付款指令服务费						20 元/笔		对公客户	
3. 票据业务									
3.1 支票	手续费	每笔 1 元						对公客户	按照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制定。对未使用票据且未发生手续费相应服务的，将退回票据手续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
	工本费			免费					
3.2 贷记凭证						30.5 元/本		对公客户	
3.3 同城特种委托收款凭证						1.5 元/本		对公客户	
3.4 银行本票	手续费	免费						对公客户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和工本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制定。 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取消收取支票挂失费。
	工本费			免费					
3.5 银行汇票	手续费	免费						对公客户	
	工本费			免费					
3.6 挂失费	符合挂失规定的支票			免费				对公客户	
3.7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是指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办理款项的结算。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手续费 1 元，邮寄费用按照当地邮局收费标准		对公客户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按单程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如发生全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 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的，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3.8 深港支票(适用于深圳)	深港支票托收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 0.1%，最低人民币 20 元，最高人民币 1000 元						对公客户	按照深人银发[2002]240 号《关于开办深港港币支票双向联合结算业务的通知》制定。 费用金额按照人民币计提，也可以收取等值外币。
	支票解付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 0.1%，最低人民币 20 元，最高人民币 1000 元							
	退票手续费	由于出票人或持票人原因导致支票不能解付，退票手续费人民币 30 元/笔							
4. 渠道服务									
4.1 IDEAL 网上银行服务初次申请费	仅开通查询功能用户					免费		对公客户	
	开通查询和交易功能用户								
4.2 IDEAL 网上银行服务日常维护费						免费		对公客户	
4.3 IDEAL 网上银行增添或替换电子令牌费用	手机电子令牌					免费		对公客户	企业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任意一种电子令牌用作我行企业网银登陆及授权。目前我行免收手机电子令牌费用。
	实体电子令牌					150 元/个		对公客户	
4.4.1 IDEAL 网上银行人民币支付业务(通过大额支付系统 CNAPS)	5 万元(含)及以下					2 元/笔		对公客户	单笔汇划手续费加和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					9 元/笔		对公客户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15 元/笔		对公客户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20 元/笔		对公客户	
	100 万元以上					0.002%，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对公客户	
	加急汇划加收费					3 元/笔		对公客户	
4.4.2 IDEAL 网上银行人民币支付业务(通过大额支付系统 CNAPS)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和养老金	2 元/笔						对公客户	按照计价格[2001]791 号《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4.5 IDEAL 网上银行人民币行内转账	行内转账 (人民币跨境付款除外)					免费		对公客户	
4.6 IBPS 跨行实时付款 (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超级网银)	5 万元 (含) 及以下					2 元/笔		对公客户	汇划手续费月结, 汇总后于下月初从默认的付款账户扣收。 因该付款方式全程直通, 若有付款涉及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的, 请采用 4.4 人民币支付普通汇款方式 (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 CNAPS), 以适用特别收费。 对于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 (含) 的跨行实时付款, 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鼓励商业银行对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行优惠, 我行已在拟定价格的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 原定价为 10 元/笔, 优惠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 (含)					9 元/笔		对公客户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 (含)					15 元/笔		对公客户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 (含)					20 元/笔		对公客户	
4.7 IBPS 跨行批量付款 (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超级网银)	按交易文件合并借记, 按笔数收取汇划手续费					2 元/笔		对公客户	
4.8 IDEAL 网上银行客户上门培训 (不含交通和酒店住宿费用)						免费		对公客户	
4.9 电子回单, 电子对账单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4.10 传真协议	设置费用 (一次性)					100 元		对公客户	
4.11 银企直联---银企直联是一种银行系统与企业的财务软件系统在线直接连接的接入方式, 实现了银行系统和企业系统的无缝对接, 企业通过财务系统的界面就可以直接完成对银行账户以及资金的管理和调度, 进行信息查询、转账支付等各项业务操作。 我行银企直联提供两种模式, 分别为文件传输模式以及实时接口模式。	实施费用 (一次性)					100,000 元		对公客户	文件传输模式: 包含相关加密软件、文件传输软件费用及实施支持。实时接口模式: 包含所有实时接口模块以及客制化需求。 上述实施费用仅为使用一种模式时。客户可选择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模式或一种模式加另一种模式部分内容。另一种模式所涉及的实施费用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该模式单独实施所涉及费用。
	实施费用 (一次性)					60,000 元		对公客户	文件传输模式: 仅包含实施支持。 实时接口模式: 包含信息类实时查询模块以及汇款模块和贸易相关业务模块。 上述实施费用仅为使用一种模式时。客户可选择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模式或一种模式加另一种模式部分内容。另一种模式所涉及的实施费用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该模式单独实施所涉及费用。
	实施费用 (一次性)					25,000 元		对公客户	文件传输模式: 不包含相关加密软件、文件传输软件费用及实施支持。实时接口模式: 仅包含信息类实时查询模块。上述实施费用仅为使用一种模式时。客户可选择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模式或一种模式加另一种模式部分内容。另一种模式所涉及的实施费用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该模式单独实施所涉及费用。
	维护费					24,000 元/每年/每个客户		对公客户	此费用同时适用文件传输模式和实时接口模式。如该客户同时使用两种接口模式, 则需收取两套费用。
	实时接口模式的信息类查询费					0.5 元/条		对公客户	此费用适用实时接口模式信息类查询模块。
4.12 SWIFT MT940 / MT950 报告发送	根据客户指示, 发送账户明细到指定收取方					1,000 元/账户/月或等值外币		对公客户	
4.13 SWIFT MT940 / MT950 报告接收	根据客户指示, 收集客户的第三方银行账户的信息					1,000 元/账户/月或等值外币		对公客户	
4.14 SWIFT MT942 报告服务	根据客户指示, 发送日间对账明细到指定收取方					2,500 元/账户/月或等值外币		对公客户	
4.15 SWIFT MT900 / MT910 报告服务	根据客户指示, 发送当日即时借/贷记通知到指定收取方					2,500 元/账户/月或等值外币		对公客户	
4.16 SWIFT MT101 服务	特定客户收款服务					2,500 元/账户/月或等值外币		对公客户	
4.17 多银行资金管理服务	提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和配套金融产品及服务。 提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的实施及维护服务。					多银行资金管理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最高不超过如下收费: 1.系统基础平台 (含制定需求分析与方案) : 200,000 元; 2.标准业务模块 (每个模块单独计费, 包括账户查询、支付结算、资金归集、报表分析、特色功能、ERP 对接等) : 50,000 元/个 3.银企直连接入费: 50,000 元/银行 4.项目实施费: 50,000 元/人/月 5.系统个性化实施服务: 50,000 元/人/月 6.系统维护费: 100,000 元/年		对公客户	
4.18 银联贷记服务	银联贷记服务 (或称银联代付服务) 支持通过					按照合同商议价格, 最高不超过 5 元/笔		对公客户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单位结算账户向指定的个人银联卡账户进行实时款项支付的服务。								
5. 流动资金管理服务									
5.1 委托贷款服务						每一笔委托贷款的手续费金额为：委托贷款金额的 0.6%/年，每笔贷款最低收费人民币 2500 元（或等值外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注：(1) 0.6%为年化费率，实际收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进行折算，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2) 对于需要展期的，按展期后累计放款期限重新计费。		委托贷款委托方	可根据委托贷款参与方的综合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2 现金归集和现金池服务---银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设置资金划转条件，并自动实现流动资金划转需求，达到资金集中管理						设置费用(一次性)：10,000 元/账户		对公客户	
						月维护费用：5,000 元/账户；或按当月现金归集总金额的 2%收取，最高不高于 10 万元		对公客户	计费方式可任选其一，客户可在 6 个月后更改计费方式。
5.3 境外放款服务---境内企业(放款人)将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根据放款人申请，提供账户、资金结算和管理服务						每一笔境外放款的手续费金额为：放款金额的 1%/年，每笔放款最低收费人民币 2500 元/年（或等值外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注：(1) 1%为年化费率，实际收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进行折算，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2）对于需要展期的，按展期后累计放款期限重新计费。		放款人	包含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收取此项服务费的，免收本表第 2.6 或 7.1 项的付款费用。
6. 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适用于同业客户）									
6.1 汇出汇款	手续费由汇款方承担(MT103 OUR)					100 元/笔		同业客户	该汇划费中不包含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若代理行加收，我行将根据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手续费由收款方或收款方与付款方共同承担(MT103 BEN/SHA)					100 元/笔			
	人工修复加收费用					20 元/笔			
	行内转账付款					25 元/笔			
	银 行 间 头 寸 划 拨(MT202)					50 元/笔			
6.2 汇入汇款	通过清算系统入账					50 元/笔		同业客户	
	人工修复加收费用					20 元/笔			
	银 行 间 汇 入 汇 款(MT202)					50 元/笔			
6.3 其他收费	设置费用（一次性）					1,000 元（一次性）		同业客户	月日均存款余额不足人民币 5 百万元（不含 5 百万元）的，该月收取维护费 1,000 元。提供服务的第一个月或月日均存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 百万元的免收。我行可根据客户综合情况，双方协商协定月均存款余额和收费价格。
	维护费用					最高 1,000 元/月			
	查询					20 元/次			
	修改					50 元/次			
	止付					50 元/次			
	退回					50 元/次			
6.4 境外直参资金托管	设置费用（一次性）					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协商确定		同业客户	
	维护费用					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协商确定			
7. 人民币跨境付款业务（适用于企业客户）									
7.1 人民币跨境付款（包含网银以及非网银业务）	手续费					0.10%，最低收费 100 元，最高收费 500 元		对公客户	该手续费中不包含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若代理行加收，我行将根据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电报费					100 元/份			
7.2 人民币跨境收款						免费		对公客户	客户仍需承担中间行可能收取的汇款清算费用（如有）
7.3 其他收费	查询					50 元/次		对公客户	
	修改					100 元/次			
	止付					100 元/次			
	退回					100 元/次			
8. 账户服务									
8.1 补打印对账单	三个月内（含）					免收		对公客户	包括账户结单，综合月结单等。
	三个月以上					50 元/份		对公客户	
8.2 补制回单	三个月内（含）					免收		对公客户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三个月以上					50 元/份		对公客户	
8.3 复印留存银行的资料						50 元/份		对公客户	
8.4 代客户传真各类业务数据	应客户急需传真各类业务回单, 传票及对账单等					50 元/份		对公客户	
8.5 代客户复印自带资料						每张 A4 纸 0.5 元		对公客户	
8.6 存款/贷款/结算或资信证明业务						200 元/份		对公客户 (对小微企业豁免)	包含但不限于余额证明和结清证明。对于结算证明, 每份证明的费用为人民币 200 元, 每份至多包含 24 个月的交易数据, 单次出具多份结算证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8.7 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或律师事务所询证						200 元/份, 加急 250 元/份		对公客户 (对小微企业豁免)	
8.8 小额活期存款户账户管理费	人民币账户					500 元/月		对公客户	小额活期存款户,月日均存款总余额不足 50,0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不含 50,000 元) , 该月收取账户管理费。开户第一个月或客户在我行开立的唯一人民币账户免收。若客户在我行开立多个人民币账户, 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指定其中一个人民币账户免收该费用。我行可根据客户综合情况, 双方协商协定月均存款余额和收费价格。为响应国家减费让利号召,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外币账户					等值 500 元/月			
8.9 休眠户维护费						300 元/年/户		对公客户	如活期账户连续 12 个月无支账(系统自动交易除外), 我行将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等值外币的休眠户维护费。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其中一个账户免收该费用。该费用不与小额活期存款户账户管理费重复收取。
8.10 销户费						300 元/户		对公客户	若于开户后三个月内结束账户, 我行将收取人民币 300 元/等值。
8.11 提取外币现金						提款额的 0.5%, 最低收费 50 美元, 最高不超过 150 美元		对公客户	
8.12 单位主动查询外币汇款或者修改外币汇款	电报费					等值 20 美元/份		对公客户	
8.13 更改印鉴						50 元/次		对公客户	
8.14 定制账户报告	提供定制化报表、账单等服务					150 元/份		对公客户	
8.15 上门见证	应客户要求, 由本行指派工作人员到约定场所, 为客户办理开户资料见证					500 元/次		对公客户	
9. 其它服务收费									
9.1 快递费用						按照快递公司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对公客户	
9.2 虚拟账户服务---银行虚拟账号都关联于一个收款人的结算账户, 虚拟账号所对应的附加信息用以帮助客户标识付款人身份、款项用途等特定含义。	虚拟账户设置费用 (一次性)					1000 元/个		对公客户	
	虚拟账户维护费用					500 元/月			
9.3 监管账户服务---监管账户是指企业及同业机构与银行签订协议, 委托银行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	设置费用 (一次性)					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按照监管协议协商确定 (按照监管金额的 2%收取, 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对公客户	
	维护费用					最低人民币 10,000 元/年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 300,000 元/年或等值外币			
9.4 特定清算路径及汇款监管服务	银行提供特定清算路径及汇入和汇出汇款的监管服务					按照汇入和汇出金额的 0.2%, 最低 200 欧元/笔或等值人民币, 最高 1,000 欧元/笔或等值人民币收取手续费		对公客户	
9.5 收款对账报表服务	标准报表 (一次性)					人民币 10,000 元/每账户		对公客户	
	客制化报表: 外部报表接入 (一次性)					人民币 20,000 元/每账户			
	客制化报表: 发款人回单接入 (一次性)					人民币 20,000 元/每账户			
	报表维护费					人民币 2,000 元/每月每账户			
9.6 集中收付、轧差净额结算	设置费用 (一次性)					人民币 1000 元或等值/个, 或者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或等值/协议		对公客户	
	业务手续/维护费用					按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中所含的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交易每笔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等值, 或者每月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协议			

- 备注：
- 1.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以及服务价格。
 - 2. 按市场调节价制定的服务价格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定。
 - 3. 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确定的汇率换算，并按本行确定的币种和账户收取。
 - 4. 服务价格的计价周期以自然日、自然月或自然年为单位。
 - 5. 本行可不时酌情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的指令和/或市场变化修改上述费率表所载之收费、服务及条款和条件。
 - 6. 所载的针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措施自本费率表生效日起执行，优惠措施终止日期（如有）我行将提前公示。
 - 7. 涉及证券服务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决定。
 - 8.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簿记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以上收费业务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发票。其他分行仍由分行名义开具发票。
 - 9. 此费率表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更新。

咨询投诉电话: **400-821-8881**
咨询投诉电子邮件: **BusinessCareCn@db.com**
咨询投诉信函，公司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35 层 01-05 单元、06A 单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收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现行价格	拟调整价格		
1.证券托管服务							
1.1 首次业务办理费	指导客户完成监管部门申请材料，相关文件翻译，代客递交材料，开户等			0-2,500 美元/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1.2 证券托管费	托管服务费费用			具体托管服务内容及收费与客户通过托管服务费用协议协商确定。		对公客户	
2.证券交收服务							
2.1 投资相关结算指令处理费	投资相关结算指令交易人工比对，过账处理，资金交收等费用			35-50 美元/笔，或具体收费与客户通过托管服务费用协议协商确定。		对公客户	
2.2 非标准指令手工处理费	非标准指令人工处理费用			15-60 美元/笔		对公客户	
2.3 投资相关结算指令再处理费	投资相关结算指令人工费用			5-10 美元/笔		对公客户	
3.证券相关资金对外划转服务							
3.1 资金对外划转	投资相关的资金划转处理费用			10-35 美金一笔		对公客户	
4.其他证券服务							
4.1 股东大会代理投票费	代客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40-60 美元/次		对公客户	

- 备注：
1.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以及服务价格。
 2. 按市场调节价制定的服务价格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定。
 3. 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确定的汇率换算，并按本行确定的币种和账户收取。
 4. 服务价格的计价周期以自然日、自然月或自然年为单位。
 5. 本行可不时酌情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的指令和/或市场变化修改上述费率表所载之收费、服务及条款和条件。
 6. 所载的针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措施自本费率表生效日起执行，优惠措施终止日期（如有）我行将提前公示。
 7. 涉及证券服务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决定。
 8.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簿记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以上收费业务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发票。其他分行仍由分行名义开具发票。
 9. 此费率表自 2025 年 3 月 1 日更新。

咨询投诉电话: **400-821-8881**
咨询投诉电子邮件: **BusinessCareCn@db.com**
咨询投诉信函，公司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35 层 01-05 单元、06A 单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收